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2000 万元，于现有树脂工艺品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白坯成型、喷漆、彩绘等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提成产品档次，其余工艺品生产基本不变，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仍旧保持不变，形成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5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喷台及喷枪较环评减少 1 个，其他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二）废气

打磨台上方设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间设独立间，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独立间整体引风；白坯成型车间设独立间，晾干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网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喷漆晾干车间设独立间，喷漆设专业操作台，设置水帘除漆雾，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车间整体维持微负压，整体引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终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配料、注模、成型，喷漆、彩绘废气和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甲苯、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339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8 吨；粉尘年排放量 0.265 吨，VOCs 年排放量 1.161 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喷漆、注模、彩绘、晾干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效率，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到废水有效处理。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排，做好危废的台账和执行危废转移申报制度。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排查，落实应急措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自行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王海伟 张朝阳 陈建伟 王海伟
王海伟 张朝阳 陈建伟 王海伟
第4页





三门县鼎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套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0年8月26日